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68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弘逸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弘逸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弘逸明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持車牌號碼0000
-00號2面（實際車牌號碼均為9362-FU號，為謝嫦娥所有
，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16時許在新竹縣○○鄉○○路○○號
斜對面發覺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竊取後，並於不詳時
間、地點變造為車牌號碼0000-00號）係來路不明之贓物，
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於104年11月23日16時許至105年
9月24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予以收受。嗣江弘
逸得知友人許國良因交通違規遭監理站吊扣車牌，於105年
9月24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某蚵仔麵線攤
，將上開車牌0面交予許國良（許國良所涉收受贓物及行使
變造特種文書犯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許國良遂於105
年10月16日某時許將上開車牌0面懸掛於其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105年10月17日上午5時20分
許，不知情之許國良女友陳玉茹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行
經桃園市○○區○○路與永吉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
扣得上開車牌0面，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經檢察官、被告江弘逸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且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江弘逸固坦承許國良於105年9月間，曾要求其幫忙找一個車牌，並與許國良以LINE通訊軟體談論上開車牌遭查獲之事，然矢口否認有何收受贓物之犯行，辯稱：未曾交付上開車牌予許國良，因105年9月24日上午4時25分至8時41分間，其正在送貨上班，有打卡資料可證云云，經查：

(一)陳玉茹於105年10月17日上午5時20分許，駕駛許國良所有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永吉路之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而查獲由車牌號碼0000-00號變造為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0面之事實，業經被告坦承在卷，並經證人陳玉茹、許國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105偵24500卷第4至6、11至12頁、本院易卷第35頁反面、44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許國良行車執照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扣案上開車牌0面在卷可佐（見105偵24500卷第18至25頁）；而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0面為被害人謝嫦娥所有，前於104年11月23日16時許，在新竹縣○○鄉○○路○○號斜對面發覺失竊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謝嫦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05偵24500卷第31頁），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05偵24500卷第29至3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上開變造車牌0面，係被告於105年9月24日上午7時許，
02 在桃園市○○區○○路某蚵仔麵線攤（下稱大觀路麵攤），
03 交予許國良之事實，業據證人許國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
04 稱：先前曾打電話向被告稱因超速遭吊扣車牌，無車牌供上
05 班使用，被告即表示有一個車牌可以借給我，用完就可以丟
06 掉，並稱被抓到不會有事情，只是開紅單而已；被告遂於我
07 生日當日即105年9月24日早上7點多，在大觀路麵攤，將
08 已變造之上開車牌0面交給我，之後我再將上開車牌0面懸
09 掛於我所有車輛上等語明確（見105偵24500卷第51、52頁
10 、本院易卷第43、46頁反面），核與證人陳玉茹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中證稱：許國良前超速遭吊扣車牌，然因工作有開車
12 需求，遂將上開車牌0面懸掛在其車輛上，許國良有表示上
13 開車牌0面係被告所交付，且於許國良生日當天即105年9
14 月24日早上7點多，我和許國良在大觀路麵線攤吃早餐時，
15 有看到被告前來，是許國良約被告的等語（見105偵24500
16 卷第38頁、本院易卷第36、39、41頁反面、42頁反面）情節
17 相符，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許國良105年9月間
18 ，要我生一個車牌給許國良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8頁），亦
19 與證人許國良上開證稱向被告表示因車牌遭吊扣無車牌可使
20 用等情無違；再衡情證人許國良、陳玉茹與被告間，並無任
21 何仇隙、宿怨，倘被告確無交付上開車牌0面之行為，證人
22 許國良、陳玉茹實無甘冒偽證刑責故意誣陷被告之可能，證
23 人許國良、陳玉茹上開證言，應屬可信，自堪認被告確明知
24 上開車牌0面為贓物，且於上開時、地，將上開車牌0面交
25 予許國良之事實。

26 (三)參以陳玉茹駕駛許國良上開自用小客貨車經警查獲上開車牌
27 0面後，除向許國良求助外，另以電話向被告哭訴求助等情
28 ，業據證人陳玉茹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卷第52
29 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易卷第17頁
30 反面），然陳玉茹與被告間，僅為車隊社團友人關係，並無
31 親屬或其他特別交情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易卷第17

頁反面），則陳玉茹經警查得上開車牌時，應係向其男友兼
車主之許國良求助，或向其他關係親近或有法律背景之友人
協助，倘非因上開車牌0面確係由被告交付許國良，陳玉茹
實無當場即向僅為車隊社團友人且無特別交情之被告哭訴求
助之理由與必要；再者，許國良於105年11月18日經檢察官
就本件所涉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訊問後，當日即以
LINE向被告稱：「車牌那件事情，我今天去開庭，檢察官說
案件不單純」，被告回稱：「他應該是說給你怕的吧，如果
真的不單純，你應該直接收押阿」，許國良則回稱：「所以
你的意思是要我抗起來嗎？」，被告再回稱：「反正不關你
的事，我就否認阿，就說當初給你車牌的人，到目前都找不
到人，其餘的，你都不知道」等語，有許國良與被告之LINE
對話截圖在卷可憑（見106他965卷第16至18頁），且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許國良於陳玉茹遭警攔檢查獲上
開車牌後，有打電話要我處理車牌，並要我去分局說係我交
付上開車牌予許國良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8頁），則倘被告
確未交付上開車牌0面予許國良，許國良應係詢問被告是否
有類似經驗或法律背景之友人可資協助以釐清如何處理及可
能面臨之刑責，豈有逕要求被告前往警局供承交付車牌或向
被告表示「你是要我抗起來嗎？」之可能？且被告於聽聞遭
查獲上開車牌時，理應會先詢問上開車牌究竟來源如何，實
無未問明來龍去脈，即向許國良表示「反正不關你的事」、
「我就否認阿」等語之可能；且若非為求自保以規避刑責，
又豈有要求許國良向檢察官稱「找不到交付車牌之人」之理
？況被告就其在LINE上向許國良稱「我就否認」等語乙節，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稱：因許國良叫其去分局說係其交付車
牌，其沒有答應，才會在LINE內說「我會否認」云云（見本
院易卷第1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卻又改稱：係基於許國良
之立場講給許國良聽，把自己當成許國良云云（見本院易卷
第61頁），則被告就其稱「我就否認」之原因，前後供述不
一，且所稱情節迥異，自難採信，以上均益徵上開車牌0面

01 確係由被告交付許國良甚明。

02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於105年9月24日上午8點
03 20分至8點30分許，即駕駛其所有休旅車抵達址設桃園市○
04 ○區○○路○○號之昇暉製麵麵店，並停留該處至將近中午12
05 時許始離開等情，業據證人即昇暉製麵老闆何建豪於本院審
06 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訴卷第55頁正反面）；參以上開昇暉
07 製麵麵店與被告所任職址設桃園市○○區○○村00鄰00○0
08 號之煜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煜總公司）間，兩者相距12.9
09 公里，行駛小路之車程約10至12分鐘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
10 卷（見本院易卷第59頁反面），並有Google地圖導航網路列
11 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69頁），則由證人何建豪所
12 述被告當日抵達昇暉製麵之時間，扣除被告自煜總公司前往
13 昇暉製麵之車程時間，足認被告係於當日上午8時8分至8
14 時18分間（8點20分至30分扣除車程12分鐘），即離開煜總
15 公司。而依被告所提出之打卡資料（見本院易卷第8頁），
16 固顯示被告於105年9月24日之上、下班打卡時間分別係上
17 午4時25分、8時41分，然依上開所述，被告於上開打卡資
18 料所示上班時間內之上午8時8分至8時18分，即離開煜總
19 公司，且於上午8點20分至8點30分許，即已抵達昇暉製麵
20 麵店，顯見上開打卡紀錄所載之下班時間，與被告上班送貨
21 、在公司內工作之時間不符，自難以被告有上開打卡紀錄，
22 遽認被告於該紀錄時間內，均在公司或在送貨途中。

23 (五)再觀之被告上開打卡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4時25分起至8時
24 41分止，期間長達4小時16分鐘，然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5 稱：當日工作內容僅有送貨1趟至光泉公司，並於下班前花
26 30、40分鐘將隔日貨物備上車，且從煜總公司送貨至光泉公
27 司，來回一趟加上下貨，快的話約1小時15分鐘，慢的話2
28 、3小時等語（見本院易卷第62頁反面至63頁），則被告當
29 日實際工作所需時間，以送貨至光泉公司來回一趟加上下貨
30 之最長時間3小時計算，加計將隔日貨物備車之時間40分鐘
31 ，共計至多為3小時40分鐘，亦即被告完成當日所有工作內

容，至多僅需3小時40分鐘，顯見被告於當日上班期間，至少尚有36分鐘之空檔時間可自行利用（4小時16分鐘扣除3小時40分鐘）；佐以被告交付上開車牌之大觀路麵攤，位置在被告所任職煜總公司及被告當日送貨地點即址設桃園市○○區○○路○○○○號光泉公司之中間等情，亦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易卷第60頁），而煜總公司與光泉公司間，兩者間相距7.4公里，車程約16分鐘等情，有Google地圖導航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68頁），則大觀路麵攤既在煜總公司及當日送貨地點光泉公司中間，被告自煜總公司往返大觀路麵攤1趟，車程應僅約16分鐘，更見被告確有利用上開空檔時間，駕駛其所有休旅車自煜總公司往返大觀路麵攤以交付上開車牌0面之可能。是被告辯稱：其當時在上班，並未交付云云，自不足採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爰審酌被告明知上開車牌0面均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收受之，助長贓物流通及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治安機關及被害人難於查緝犯罪及追回失物之困難，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非可取，又犯後猶飾詞卸責，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上開車牌0面業據被害人領回，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業經立法院修，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且自000年0月0日生再效施行。其中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

規定。本件被告所收受之上開車牌0面，業據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是上開車牌0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美 香
法 官 呂 宜 臻
法 官 林 虹 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贓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